(2022) 宜狱减字第 775 号

罪犯窦静波,男,1983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9) 云 0125 刑初 3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窦静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窦静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40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缴纳,违

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 125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期 内月均消费 178.78 元,账户余额 8849.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窦静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70 号

罪犯李挎波,男,1984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2) 曲中少刑初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挎波犯故 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 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共 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 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8日 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4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6日交付监 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年 08月 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4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二个月; 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8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 月;于2018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1 刑更 12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 云 01 刑更

585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6人共同连带民赔人民币18万元,全案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7.51元,账户余额334.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89 号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洪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60000元判决前已全部缴纳;期内月均消费149.29元,账户余额2443.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69 号

罪犯李智,男,1992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24日作出(2013) 昆刑三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智犯运输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5.15元,账户余额9012.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68 号

罪犯刘杰, 男, 1988年2月12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镇雄县人, 高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3) 昆刑三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杰犯贩卖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1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8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834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4月至2022年06月累计余分373.3分;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2.48元,账户余额18022.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80 号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0111 刑初 1892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潘百胜犯协助组 织卖淫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宣判后,被告人潘百胜未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被告人潘百胜及同案分别以判决事实认定及适用法律错 误为由,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检察院申诉,官渡区人民检察院经 审查后,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官检一部刑申再建【2021】Z11 号再审检察建议书及官检一部刑申再建【2021】Z12号再审检察 建议书,认定原审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 审判程序合法,但适应法律错误,导致量刑不当(量刑畸重), 故建议对(2019)云 0111 刑初 1892 号刑事判决按照审判监督程 序重新审判。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2021 年10月14日讨论决定,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 年12月16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1892号刑事判决进行再审,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0111 刑初 1892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潘百胜犯协助组织 卖淫罪, 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现 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40000元未缴纳,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內月均消费227.34元,账户余额132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百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官狱减字第 787 号

罪犯彭国兵,男,1982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 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4) 宣 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国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 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犯抢夺罪, 判处有 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 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 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 人彭国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4) 曲中刑终字第 160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02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8154 号裁定, 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8年 09月 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 个月: 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89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数罪并罚;期内月均消费70.44元,账户余额109.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国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82 号

罪犯宋德平,男,1987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2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德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1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8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9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5月至2022年06月累计余分305.9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未缴纳,继续追缴2被告人所抢物品返还被害人,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8.63元,账户余额693.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91 号

罪犯宋进孟,男,1998年7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7) 云 2504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云 03 刑终 312 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宋进孟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以被告人宋进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 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加上原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4000元未缴纳,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

并罚;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 178.06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0.89 元,账户余额 38.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进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72 号

罪犯孙炳海,男,1982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6日作出(2019) 云 01 刑初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炳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孙炳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2019)云刑终13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7日至2034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 06 月至 2022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 另查明,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04.67 元, 账户余额 1259.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炳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90 号

罪犯田小明,男,1976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20) 云 2527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小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缴纳,继续追缴涉案被盗财物,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83元,账户余额21.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77 号

罪犯文学林,男,1984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17) 云 2504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学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文学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 25 刑终 2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

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72 元,账户余额 1446.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学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78 号

罪犯吴文明,男,1972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2) 昆刑三初字第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明犯贩卖、运输毒 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2011)五法刑一初字第 688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吴文明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 刑一年,缓刑一年的缓刑部分,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8194 号 裁定不予减刑;于2018年09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 云 01 刑更 6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年7月18日至2027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数罪并罚;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99.83元,账户余额8139.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84 号

罪犯谢来斌,男,1990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0) 富 少刑初字第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来斌犯抢劫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犯故意伤 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 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450.00 元。 宣判后,被告人谢来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 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11) 曲中少刑终字第 3 号刑事 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谢来斌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5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4年05月08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8218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一年;于 2016年 11月 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6)云 01 刑更 18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年 09月 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年 11月 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09年 12月 28日至 2023年 9月 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3月至2022年06月累计余分524.5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民赔人民币3450元判决前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缴纳;期内月均消费65.08元,账户余额493.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来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85 号

罪犯熊铖羲, 男, 1995年11月23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 泸西县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官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4 目作出 (2019) 云 0114 刑初 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铖羲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元; 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熊铖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22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熊铖羲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数罪并罚;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缴纳;期内月均消费240.68元,账户余额310.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铖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73 号

罪犯徐振财, 男, 1987年2月14日出生, 汉族,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02日作出(2019) 云 01 刑初6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振财犯运输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 年7月8日至2030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缴纳;期内月均消费29.20元,账户余额97.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振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86 号

罪犯许育春,男,1979年7月14日出生,汉族,广西博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8) 云 0114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育春犯组织、 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许育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终 1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50000元未缴纳,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226.48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9.90元,账户余额1427.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育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81 号

罪犯杨永刚,男,1977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 0125 刑初 4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刚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永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9) 云 01 刑终 7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900000元未缴纳,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7.53元,账户余额160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71 号

罪犯殷昆,男,1989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7日作出(2020)云25刑初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昆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殷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云刑终12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16.10元,账户余额262.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83 号

罪犯张曾银,男,1981年5月8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1) 西法刑初字第 3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曾银犯抢劫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犯盗窃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 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 行期间,于 2014年 05月 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80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5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 执字第 11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 云 01 刑更 18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9月26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363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缴纳,继续追缴涉案赃物发还被害人,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62元,账户余额151.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曾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88 号

罪犯张金荣,男,1978年2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牟定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8) 云 0111 刑初 13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荣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金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9) 云 01 刑终 2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全部缴纳,2019年11月21日受警告处罚一次;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620.98分;期内月均消费130.61元,账户余额1428.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79 号

罪犯张汝德,男,1963年4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0日作出(2019)云25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汝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8043.89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汝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3日作出(2019)云刑终9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5日至2033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4人连带民赔88043.89元判决前已履行5万元,余38043.89元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72.72分;期内月均消费86.57元,账户余额1022.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汝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74 号

罪犯张树云,男,1984年8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官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0111 刑初 6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树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9) 云 01 刑终 1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缴纳;期内月均消费151.25元,账户余额4304.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76 号

罪犯张永, 男, 1970年9月3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泸西县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2527 刑初 3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110.84分;期内月均消费127.79元,账户余额2698.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09 号

罪犯陈文林,男,1973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 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作出 (2016) 云 0627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9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2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2.07元,账户余额12861.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98 号

罪犯陈效,男,1997年8月10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上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作出 (2019) 云刑初 5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34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6.74元,账户余额2424.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13 号

罪犯陈兴康,男,1988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作出 (2013) 宣刑 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康犯抢劫罪、强奸罪,与 沾益县人民法院 (2012) 沾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 陈兴康犯抢劫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 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交付 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18182 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0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6月获记

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罪犯;罚金 20000 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45.82 元,账户余额 856.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01 号

罪犯陈中国,男,1992年4月7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固始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2019) 云刑初5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中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1日至2030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被扣考核分73.21分;罚金5000元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8.77元,账户余额911.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中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14 号

罪犯丁鹏澄, 男, 1988年3月7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昆明市人, 高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作出 (2012) 西法刑初字第 7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鹏澄犯盗窃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 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丁鹏澄提 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1日 作出(2012)昆刑终字第478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1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 刑更 1826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301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128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5日至2024年7月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100000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201.55元,账户余额976.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鹏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12 号

罪犯耿芳虎,男,1993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11 目作出 (2013) 宣刑 初字第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芳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 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8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 云 01 刑更 18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1 刑更 12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 云 01 刑更 5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获记

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罪犯;罚金 20000 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74.98 元,账户余额 420.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芳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03 号

罪犯何爽, 男, 1998年1月25日出生, 汉族, 贵州省金沙县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 云刑初6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 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 16日至2030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5000元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3.03元,账户余额0.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06 号

罪犯郎啟聪,男,1983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作出 (2016) 云 06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郎啟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6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前科罪犯,没收个人财产8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6.48元,账户余额514.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啟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11 号

罪犯李道杰,男,1988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 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9 日作出 (2014) 宣刑 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道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 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 犯盗窃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 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4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31日作出(2014)曲中 刑终字第 1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于 2014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年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 刑更 12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111 号裁 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7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484.50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罚金74000元判决前已缴纳6000元,剩余68000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65.66元,账户余额259.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道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08 号

罪犯李国新,男,1982年9月1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作出 (2016) 云 03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29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6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 另查明, 该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2019年8月29日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该犯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162.86元, 账户余额27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97 号

罪犯李金良,男,1997年3月6日出生,回族,宁夏平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8日作出(2019) 云刑初4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9日至2031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10000元已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5.34元,账户余额932.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07 号

罪犯李文成,男,1989年10月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作出 (2016) 云 03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6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29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19年7月25日曲靖市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该犯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9.82元,账户余额252.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02 号

罪犯刘明,男,1997年2月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中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作出(2019) 云刑初6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 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 27日至2031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罚金5000元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6.94元,账户余额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99 号

罪犯刘新,男,1990年4月23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延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作出 (2019) 云刑初 5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缴纳,责令退赔违法所得未履;期内月均消费51.84元,账户余额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92 号

罪犯马德文,男,1986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325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德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年 5 月 22 日至 2027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5000元已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9.47元,账户余额101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德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00 号

罪犯泮汉俊,男,1985年5月29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仙居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9)云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泮汉俊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云刑终9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500000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186.24元,账户余额398.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泮汉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96 号

罪犯庞余春,男,1992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2527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余春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庞余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3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追缴违法所得1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7.60元,账户余额870.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余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93 号

罪犯對超,男,1986年3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林 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岁超犯强奸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7.90元,账户余额4415.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所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95 号

罪犯王锦文,男,1964年11月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2504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锦文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锦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3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28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400000元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0.63元,账户余额1759.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794 号

罪犯武雄,男,2001年9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作出 (2020) 云 2504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雄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4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年 9 月 5 日至 2024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罚金2000元已全部

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4.73 元,账户余额 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04 号

罪犯徐佐良,男,1998年9月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 2月17日作出 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佐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19日至2030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罚金12000元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9.64元,账户余额71.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佐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05 号

罪犯钟外良,男,1990年1月2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万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2019) 云刑初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外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 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5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6日至2030年12月 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10000元已全部缴纳。期内月均消费109.92元,账户余额1215.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外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10 号

罪犯朱兴能,男,1992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作出 (2014) 石刑初字第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兴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720000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141.26元,账户余额1034.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兴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31 号

罪犯曾雨龙,男,2000年10月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9日作出(2019) 云01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雨龙犯运输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年3月20日至2030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6.48元,账户余额93.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43 号

罪犯邓申权,男,1984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年 04月 28 日作出 (2012) 昆刑三初字第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申权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年 07月 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年 08月 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1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于 2016年 11月 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8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年 09月 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年 11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118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年 4月 2日至 2024年 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7.88元,账户余额733.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申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15 号

罪犯邓渊, 男, 1993年4月2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宣威市人, 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年11月14日作出 (2014) 曲中少刑初字第 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6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年9月21日至 2027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5月获

记表扬 5 次, 另查明, 该犯系数罪并罚; 罚金判决时已全部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93. 39 元, 账户余额 7843. 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25 号

罪犯邓源,男,1997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 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5) 富少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元; 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元, 数罪并罚,合并执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 03 刑终 1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9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9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被害人系未成年;数罪并罚,期内月均消费283.47元,账户余额3420.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37 号

罪犯韩培云,男,1967年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8) 云 0125 刑初 4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培云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韩培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01 刑终 6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年 5 月 17 日至 2024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1.41元,账户余额464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培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24 号

罪犯何小华, 男, 1978年10月22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富源县人, 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15) 富 刑初字第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小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 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 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6) 云 03 刑终 1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 (2018) 云 01 刑更 16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

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7.58元,账户余额781.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40 号

罪犯贺鸿, 男, 1991年7月3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巧家县人, 初级中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4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467.89元。宣判后,被告人贺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8日作出(2019)云刑终38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4日至2029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4467.89元;期内月均消费214.74元,账户余额3304.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18 号

罪犯胡碧林,男,1998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19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碧林 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4878.6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4878.69元;期内月均消费132.62元,账户余额2124.80元。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碧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 835 号

罪犯胡昊,男,1988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 市五华区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0111 刑初 6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9) 云 01 刑终 1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0.50元,账户余额2268.66元。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 822 号

罪犯蒋迪勇,男,1987年12月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 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8日作出(2019) 云 01 刑初4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迪勇犯运输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年4月9日至2031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4.08元,账户余额986.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迪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823号

罪犯解东付,男,1983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官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2017)云25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解东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解东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31日作出(2018)云刑终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解东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3日至2026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3.71 元,账户余额 5731.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解东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 830 号

罪犯金国能,男,2000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2527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国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数罪并罚,期内月均消费117.92元,账户余额833.33元。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国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 833 号

罪犯李兵, 男, 1989年1月11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华宁县人, 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0) 云 0126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兵犯故意伤害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有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15.22元,账户余额113.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 832 号

罪犯李福荣,男,1972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0126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5.59元,账户余额5384.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 817 号

罪犯李涛, 男, 1996年5月30日出生, 彝族, 云南省石林 彝族自治县人, 初级中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7) 云 0126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元; 共同追缴违法 所得人民币 11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云 01 刑终 4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5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4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考核周期内未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0.31 元,账户余额 2204.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38 号

罪犯刘启彪,男,1992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9) 云 0111 刑初 10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启彪犯抢劫罪, 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 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 共同退赔人民币 277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数罪并罚;期内月均消费86.14元,账户余额110.22元。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启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 841 号

罪犯刘长明,男,1976年7月25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9日作出(2017) 云 01 刑初5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长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57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31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3.94元,账户余额2204.64元。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820号

罪犯谭久桥,男,1990年9月25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长寿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久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元; 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98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有前科;期内月均消费52.34元,账户余额175.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久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 827 号

罪犯文全国,男,1985年10月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 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 0627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全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46元,账户余额597.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全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 842 号

罪犯许超颖,男,1991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内蒙古凉城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0422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超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2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0.37元,账户余额783.50元。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超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 816 号

罪犯伊超,男,1996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 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0126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伊超犯强奸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6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0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99.86元,账户余额3261.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伊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26 号

罪犯张德强,男,1988年7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1日作出(2015) 昆刑一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强犯故意伤害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9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159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3月至2022年06月累计余分434分;期内月均消费205.05元,账户余额1358.11元。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 834 号

罪犯张明海,男,1988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莘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9日作出(2019) 云 01 刑初4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海犯运输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年4月13日至2030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2.40元,账户余额994.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 821 号

罪犯张平,男,1993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20) 云 2527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元; 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张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2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1.25元,账户余额1049.88元。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 839 号

罪犯张汝学,男,1965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0日作出(2019)云25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汝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8043.89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汝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3日作出(2019)云刑终9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5日至2033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8043.89元;期内月均消费59.96元,账户余额74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汝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29 号

罪犯张天宝,男,2000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20) 云 2504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4.46元,账户余额479.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天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 836 号

罪犯张云春,男,1978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 0125 刑初 4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春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云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9) 云 01 刑终 7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剩余罚金人民币68000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3.09元,账户余额980.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 819 号

罪犯张志红,男,1985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2504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志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4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年 10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年 9 月 13 日至 2028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

币 13000.00 元;数罪并罚;期内月均消费 239.93 元,账户余额 100.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828号

罪犯张朱平,男,1998年4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云 2527刑初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朱平犯强奸罪,判处有 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3日交付 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被害人系未满十四周岁幼女;期内月均消费211.44元,账户余额1388.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朱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 845 号

罪犯高学富, 男, 1985年12月11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 曲靖市人, 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3) 西法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高学富犯抢劫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 共同退赔 人民币金额 10178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7日作出(2013)昆刑终字 第1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2013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 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151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8332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263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 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刑判项;期內月均消费174.53元,账户余额244.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学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58 号

罪犯何千虎,男,1995年11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3)蒙少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千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元; 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元; 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39.8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8139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0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同罪数罪并罚;期内月均消费89.58元,账户余额3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千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53 号

罪犯李杰,男,1987年8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2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1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9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6日至2025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6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07.67 元,账户余额 5500.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52 号

罪犯李文兴,男,1983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6) 云 0126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1 刑更 12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 云 01 刑更 6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另查明,该犯部分抢劫财物未退

赔被害人;数罪并罚;期内月均消费 179.52 元,账户余额 2647.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 859 号

罪犯刘涛, 男, 1999年3月13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泸西县人, 初级中学肄业,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114 刑初 5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2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228.86元,账户余额1055.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 851 号

罪犯罗声祥,男,1985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 曲中刑初字第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声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8.02元,账户余额4407.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声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 856 号

罪犯潘留文,男,1969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华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1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留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53.1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3.62元,账户余额1922.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留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 847 号

罪犯宋旭,男,1982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7日作出(2013) 昆刑三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旭犯贩卖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824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8)云01刑更12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刑更5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 年4月12日至2024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84.27元,账户余额31996.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 850 号

罪犯王健雄,男,1995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 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15) 石刑初字第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健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1 刑更 12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88.19元,账户余额20.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健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48 号

罪犯王永见,男,1986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6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2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8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2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3.16元,账户余额717.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44 号

罪犯熊富金,男,1984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年 03月 20日作出 (2013) 昆刑三初字第 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富金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年 05月 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年 08月 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1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于 2016年 11月 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8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年 09月 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年 11月 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59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年 10月 12日至 2024年 8月 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3.74元,账户余额316.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富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57 号

罪犯杨春宏,男,2001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4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宏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 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136.90元,账户余额690.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 860 号

罪犯杨心文,男,1988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1) 昆刑一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心文犯强奸罪,判处 有期徒刑十五年; 犯抢劫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并处罚金人民 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 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心文 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0日作 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年 05月 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4)昆刑执字第80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6年11月10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843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1 刑更 12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 刑更5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现刑期自2010年6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缴纳;数罪并罚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8.15元,账户余额132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心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49 号

罪犯张辉,男,1994年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4) 宣刑初字第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 云 01 刑更 18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1 刑更 12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 云 01 刑更 5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6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数罪并罚;期内月均消费 130.33 元,账户余额 27.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61 号

罪犯张志峰,男,1994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20) 云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志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 刑终 2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6.72元,账户余额142.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46 号

罪犯赵玮, 男, 1978年8月23日出生, 回族, 云南省昆明市人, 普通高中毕业,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3) 西法刑初字 195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赵玮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犯非法持 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 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玮不服, 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7日作 出(2013)昆刑三终字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年 08月 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5)昆刑执字第11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8454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于 2018 年 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25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5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刑判项;数罪并罚;期内月均消费277.16元,账户余额4333.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55 号

罪犯郑啟峰,男,1996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 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8日作出(2019) 云 01 刑初4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啟峰犯运输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年4月9日至2031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于2021年6月23日全部缴纳,期内月均消费169.49元,账户余额1920.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啟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54 号

罪犯周跃玲, 男, 1995年8月29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镇 雄县人, 初级中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一初字第 1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跃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跃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39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 云 01 刑更 6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年5月6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6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5.22 元,账户余额 1311.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跃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76 号

罪犯杜远地,男,1996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 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2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1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远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杜远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9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6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6.94 元,账户余额 728.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远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66 号

罪犯高超,男,1988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 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2) 宣 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 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2012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 05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834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1770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8620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于 2020年 11月 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现刑 期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3月至2022年06月累计余分429.5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80.88元,账户余额55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73 号

罪犯高小峰,男,1985年3月28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许 昌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2日作出(2018) 云04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小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 云01刑更59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7日至2032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45.75元,账户余额156.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小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71 号

罪犯黄江,男,1984年6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8) 云 0422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考核周期内长期完不成劳动改造任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8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5.84元,账户余额101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70 号

罪犯李志刚, 男, 1979年12月22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宜良县人, 小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6) 云 0125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9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50.86元,账户余额1007.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65 号

罪犯刘珍陆,男,1980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15) 富 刑初字第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珍陆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珍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6) 云 03 刑终 1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6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

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 168.40元,账户余额 2669.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珍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69 号

罪犯马成爱,男,1982年9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成爱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0.43元,账户余额5049.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成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74 号

罪犯梅雄盛,男,1995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6) 云 0125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雄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元; 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元, 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元; 被告人梅雄盛、梅蓉贵在本案中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刑更 12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9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3月获

记表扬 4 次,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59.7 分; 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6186.00 元;期内月均消费171.11 元,账户余额 169.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雄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62 号

罪犯王成,男,1981年6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所得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年7月4日至 2025 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罪犯,三次前科,考核周期内长期完不成劳动改造任务;罚金已全部履行,所得赃款、赃物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所得赃款、赃物追缴人民币477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9.76元,账户余额3241.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77 号

罪犯文庆忠, 男, 1991年9月18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巧家县人, 初级中学教育, 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 云 01 刑初 4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庆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467.89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8日作出(2019)云刑终3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4日至2028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4467.89元;期内月均消费77.54元,账户余额793.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庆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78 号

罪犯肖宝竹,男,1965年7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30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宝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47.22元,账户余额42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宝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68 号

罪犯熊志坚,男,1967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5) 昆刑三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志坚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2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 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 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6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 (2020) 云 01 刑更 5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 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8.67 元,账户余额 468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志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75 号

罪犯杨林述,男,1975年9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年 03月 15 日作出 (2012) 昆刑三初字第 3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述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年 04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年 08月 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1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于 2016年 11月 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8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年 09 月 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年 11月 03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125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年 3月 18日至 2024年 2 月 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97.71元,账户余额2083.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63 号

罪犯杨志强,男,1990年11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 玉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6日作出(2019) 云04刑初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云刑终99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22日至2033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6.60元,账户余额16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72 号

罪犯张永兵,男,1982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5) 曲中刑初字第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兵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8)云 01 刑更 16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201.02元,账户余额1881.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64 号

罪犯赵瑶东,男,2000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0) 云 0126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瑶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 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201.02元,账户余额374.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瑶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67 号

罪犯朱宗军,男,1998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 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10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宗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77.51元,账户余额701.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88 号

罪犯阿约果黑,男,1985年3月1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0日作出(2012) 玉中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约果黑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19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刑更183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9 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22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28日至2024年8 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7.69元,账户余额2692.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约果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79 号

罪犯毕文忠,男,1969年10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3) 石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文忠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1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8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2月至2022年06月累计余分565.9分;另查明,该犯多次放火,破坏生产经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110.04元,账户余额3696.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87 号

罪犯博什比拉,男,1978年12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2) 昆刑三初字第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博什比拉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6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2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1.29元,账户余额69.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博什比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90 号

罪犯戴东红,男,1974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 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8 目作出 (2017)云 0702 刑初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东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元; 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戴东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6 目作出 (2017)云 07 刑终 1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5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4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4.49 元,账户余额 776.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东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86 号

罪犯段东东,男,1992年2月1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武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6) 云71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东东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1 刑更 16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 云 01 刑更 6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年1月 16 日至 2029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4.11元,账户余额43.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东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85 号

罪犯俄比熊平,男,1991年10月22日出生,彝族,四川 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6) 云 0702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比熊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俄比熊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 07 刑终 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1 刑更 16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年 9 月 22 日至 2029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5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5.71 元,账户余额 841.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比熊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84 号

罪犯哏小新,男,1987年3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哏小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23日至2032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2.18元,账户余额240.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哏小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92 号

罪犯浩建峰,男,1989年9月1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官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0 目作出 (2016) 云 0702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浩建峰犯抢劫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6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66元,账户余额177.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浩建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83 号

罪犯吉合比古,男,1975年1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 越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年11月20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5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合比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西刑执字第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1.92元,账户余额103.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合比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91 号

罪犯罗应金,男,1978年8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7) 云 0922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应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撤销云南省云县法院 (2015) 云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罗应金犯贩卖毒品罪宣告的缓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前罪与后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考核周期内被扣除100分以上;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1.48元,账户余额9083.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应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81 号

罪犯马红帅,男,1991年8月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0) 云 0423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红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9.41元,账户余额505.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红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80 号

罪犯且沙子曲,男,1990年3月2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官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8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且沙子曲 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 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且沙子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且沙子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 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 2012年 11月 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 间,于 2015年 06月 0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5)西刑执字第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235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1 刑更 12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864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4月至2022年06月累计余分320.3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5.96元,账户余额558.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且沙子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89 号

罪犯孙华书,男,1980年8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6) 云 03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华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 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30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3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8.80 元,账户余额 202.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华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82 号

罪犯杨国代,男,1975年10月2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 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7日作出(2016)云31刑初4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国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8日作出(2017)云刑终7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9.56元,账户余额1457.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0月13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93 号

罪犯张兴泽,男,1972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2527 刑初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泽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涉案赃款人民币 400000.00 元依法没收。宣判后,被告人张兴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犯罪对象系未满十四周岁幼女,涉案赃款人民币400000.00元判决前已缴纳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4.70元,账户余额13764.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 898 号

罪犯陈龙,男,1988年9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4) 石刑初字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龙犯盗窃罪,判处 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8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3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3.84 元,账户余额 95.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97 号

罪犯董大鹏,男,1982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东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126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大鹏犯放火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8.37元,账户余额32248.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大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96 号

罪犯廖海峰,男,1998年8月1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隆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8日作出(2019) 云 01 刑初4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海峰犯运输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年4月9日至2031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7.75元,账户余额1977.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海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 901 号

罪犯宋宪明,男,1990年8月23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 绥滨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7日作出(2019) 云 01 刑初4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宪明犯运输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年3月30日至2030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6.00元,账户余额0.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宪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 900 号

罪犯杨先达,男,1981年3月2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再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先达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3.66元,账户余额438.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先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 894 号

罪犯于红波,男,1979年6月18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泗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 曲中刑初字第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红波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8.81元,账户余额918.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宜狱减字第 899 号

罪犯张皖宁,男,1992年10月5日出生,回族,安徽省太和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5) 曲中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皖宁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8)云 01 刑更 12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29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9.55元,账户余额191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皖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宜狱减字第 895 号

罪犯周辉,男,1975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1日作出(2014) 昆刑三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 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 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1刑更183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 刑更12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 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06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23日至 2026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6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7.39 元,账户余额 347.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